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信现金增利
基金代码	0913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计算起始日	2024-6-25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24-6-27至2024-6-24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扣除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当日净值×当日总收益计算基准扣除去税方式留存“5”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日期	2024-6-26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 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6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 2024年6月26日起可查询。
收取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 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和7日年化收益率相结合的方式计算收益, 并以其实际收益率与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注2: 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注3: 投资者分红前解约情形下,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解约日(指)由民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 其实际投资收益将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guosen.com.cn;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63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事项经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 315, 760股, 同时与未配套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410, 956, 625股变更为407, 640, 875股, 公司注册资本亦将随之发生变更, 将由410, 956, 625元变更为407, 640, 875元。

二、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 并附拥有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 公司将回购注销将按程序办理实施。

债权申报相关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 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 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地址如下:
1. 债权人申报登记材料送达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西溪路1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 2024年6月25日起26天内(9:30-11:30; 14: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 朱静、陈国廷
4. 联系电话: 0571-86522536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交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1119号, 以下简称“监管函”),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函》内容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对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与更正后的数据相符, 更正前你公司2022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总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多计21, 712, 011元, 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多计685, 424元”; 2023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多计21, 333, 484元, 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多计374, 037元”。你公司前期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同时,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导致你公司在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将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经审计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 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4条、第2.1.5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 并根据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监管函》,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二、相关情况说明
收到上述监管函后, 公司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 严格落实《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切实提高会计差错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促进公司规范、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 力争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688043 证券简称: 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43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确定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减少管理成本, 提高运营效率, 2024年4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向武汉苏博新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建材”)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承”)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转让价格为湖北天承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净资产溢价作为参考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转让总价为2, 66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湖北天承与苏博建材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 苏博建材应在相关交易协议签署生效后并于2024年6月21日(不含当日)前, 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对价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024年6月19日, 公司已收到苏博建材支付的全部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 660万元。2024年6月24日, 湖北天承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不再持有湖北天承股权, 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 银行回单;
2.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 601188 证券简称: 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 2024-033
可转债代码: 113055 可转债简称: 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 “AAA”, 主体评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 “AAA”, 主体评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 根据本次评级报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成银转债”, 代码“113055”)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2年发行的成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 成银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 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 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趋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 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 成银转债评级结果为“AAA”。本次评级跟踪较前次没有变化, 成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 600373 证券简称: 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 临2024-06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由10.30元/股调整为9.537元/股, 发行数量将由44, 100, 388股调整为47, 663, 588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教传媒”)100%股权,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校出版社”)51%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 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 公司所有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即2023年12月20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 公司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30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按股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0元(含税), 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的股数为准计算。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本年度不进行现金派发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公司回购专户上有回购股份, 则该部分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即存在差异化分红。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将按照拟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间为: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 355, 063, 719股, 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0, 000, 000股, 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 352, 983, 719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78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 056, 327, 300.82元(含税)。因已回购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方式为: 虚拟拟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

红利)/总股本=(1, 355, 063, 719-0, 000, 000)/0.78=1, 355, 063, 719÷0.7788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价格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按下列公式调整: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为本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调整前发行价格10.30元/股减去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7788元/股, 因A股发行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股, 按照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位的计算结果为9.537元/股。

2. 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价款)/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到个位数,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不为整数, 不足一股的, 出版集团自愿放弃。

发行价格的调整, 非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调整, 因此本次交易公司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总股本发行价(万元)	股份交易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出版集团	227, 117.00	46, 423.40	44, 100, 388
			调整后
			47, 663, 588

因此, 本次交易因公司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发行价格后的股份发行数量将由44, 100, 388股调整为47, 663, 588股。

除以上调整外,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方式均无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最终能否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 以及上述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 600372 股票简称: 中航机载 编号: 临2024-022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于2024年6月2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发出, 会议表决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12时, 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 均以书面一致同意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 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树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与会董事以10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王树刚先生具备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同意聘任王树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审议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提名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当选后, 王树刚先生将接任于卓先生原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与会董事以10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王树刚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 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王树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同意聘任王树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三、《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10时00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0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王树刚先生简历
王树刚, 男, 1966年3月出生, 学士, 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航空机电公司副总经理兼军品事业部部长,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特等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青云空信息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股票代码: 600372 股票简称: 中航机载 编号: 临2024-023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临时),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 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树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认为: 王树刚先生具备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同意聘任王树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王树刚先生简历
王树刚, 男, 1966年3月出生, 学士, 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航空机电公司副总经理兼军品事业部部长,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特等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青云空信息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股票代码: 600372 股票简称: 中航机载 编号: 临2024-024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临时),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提名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当选后王树刚先生将接任于卓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王树刚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 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王树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同意聘任王树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王树刚先生简历
王树刚, 男, 1966年3月出生, 学士, 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航空机电公司副总经理兼军品事业部部长,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特等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青云空信息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股票代码: 600372 证券简称: 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 2024-025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4年7月10日 10:00-14:00
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16号楼25层A区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五) 网络投票系统: 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4年7月10日
至2024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 即: 15:00-19:00;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投资者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审议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
2.4.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1
3.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
4. 涉及表决权恢复的议案; 议案1
5. 涉及优先股选举参与表决的议案; 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 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 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 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 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表决。
(六)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人员。
(二) 会议登记方法
1. 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授权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 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投资者为个人的, 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投资者为机构的, 还应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登记时间: 2024年7月9日9:00-11:30, 及13:00-17:00
3.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16号楼25层A区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4.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 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投票的, 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2. 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票账户卡原件, 以备核验, 并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3.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16号楼25层A区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10-58354818
传 真: 010-58354844
电 子 邮 件: hongdianzha@avic.com
邮 箱: 100028
联系人: 张庆斌、刘婷婷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添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0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指标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人民币元)	1.0273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人民币元)	45, 816, 407.4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 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 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二次分红	
注: 按照《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6日
权益派发日期	2024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 其红利将按2024年6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计算, 并于2024年6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 2024年6月28日起可以查询。
收取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字[2002]12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股息、红利, 免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 则默认以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修改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控制或提高基金投资业绩。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00元附近, 在此市场波动